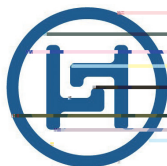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負責就因本公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



H a C a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關於
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更動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動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變更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譽鋒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變更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行使，且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滿。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變更條款：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 (ii)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除經變更條款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ii) 聯交所已批准變更條款；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且修訂契據的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修訂契據項下的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的權利及或責任。

緊隨變更條款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468,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
- 到期日 :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並無權利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非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該協議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的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調整

： 發生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事件時，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轉換價根據上文(b)項作出調整者除外)；
- (d) 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的95%；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能購買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i) (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罰息

- :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日期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拖欠利息將按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有關譽鋒的資料

譽鋒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鋒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譽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變更條款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到期。倘譽鋒並無行使其轉換權，則本公司預期將產生468,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大量現金流出，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條款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使本公司延緩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集團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醫院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因作出即時還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經濟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持有較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的環境和滿足潛在的投資需求更有保障。

本公司已探索籌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將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會每年產生高昂的融資成本。此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及供股)將十分耗時，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條款，於股份除牌後，每名債券持有人均可選擇要求本公司僅能全部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即部分贖回不可行)。根據變更條款，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可額外選擇要求本公司部分(而非全部)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其可能令本集團於該等情況的現金流出減至最低。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不計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變更條款的通函)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譽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變更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更動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動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變更條款。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譽鋒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條款」	指	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價」一段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換股股份」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的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將授予董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譽鋒」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